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

99年5月5日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5月29日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0月7日第369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0月5日第37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管理本校校徽及其他依法註冊取得商標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有關商標註冊之申請、維護與授權等相關事項，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管理本校商標，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13人，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產學合作組組長、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商標權益保護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二、有關商標授權重大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三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個案召開會議，其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，應提具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，經本校核准後，由研究發展處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商標申請及維護費用(含申請費、申復費、註冊費、延展註冊費、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)，由申請單位及校方各分擔百分之五十。
- 第七條 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。
一、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，除名片、文書應用免報備外，應填具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經校方核准後，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。
二、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(一)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。
(二)商標應用目的。
(三)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及營運計畫。
(四)商品品項、數量及定價。
(五)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
(六)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
三、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，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、販售。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，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

得使用。

如使用本校商標係屬單位業務職掌範疇（例如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販售紀念品等），則逕依單位權責規定辦理，免依前項規定提送申請。

第八條 商標授權回饋金按商品定價百分之十為原則計算。

商標授權回饋金得包含於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契約之授權金，免依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獲得本校商標授權者，使用本校商標應符合相關商品標示、消費者保護、營利、稅制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且應負商品安全及商品侵權責任。其餘相關細節另以授權契約訂之。

第十條 本校商標權益受侵害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